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1304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含蘆薈食品之標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 三、原料需確實經完全去皮後始得加工使用。
- 四、產品之使用量，以蘆薈素(Aloin)計每日不得超過10毫克。
- 五、含「蘆薈」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不建議經期、懷孕或哺乳期婦女、12歲以下孩童、腸胃不適、腹痛患者及腎病患者食用」或同等意義字樣之警語；檢具產品經檢驗機構檢驗所含「蘆薈素」含量低於0.1毫克/公斤之分析證明者，得免標前述之警語。
- 六、實施日期：前述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第五點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以

製造日期為準)實施。

七、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八、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82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kevin40617@fda.gov.tw](mailto:kevin40617@fda.gov.tw)



部長 柯 棻 廷